

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一原則所提出而旨在擴大業經該決議案表達之協議範圍之提案；

六、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工作之成功，特別應在特設委員會屆會以前期間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諮商，並採取其他籌備措施；

七、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其所奉命研究之原則之詳盡報告書；

八、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九、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三二八(二十二). 外交特權及 豁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如下標題之項目：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a)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聯合國職員及本組織本身之特權及豁免，以及各國關於保護外交人員與財產之義務，如何實施之辦法；

“(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

確認聯合國各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工作以及本組織本身及其職員之貢獻，對於維持國與國間之和平關係及合作，至關重要，

深知政府間利用外交途徑從事通訊與諮商，不受阻礙，為避免危險之誤會與磨擦所必要，

確認會員國代表、聯合國本身及其職員以及外交代表如欲獨立履行其職務應享有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組織在其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應同樣享有為獨立行使與本組織有關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又查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sup>9</sup> 確認並特別載明憲章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訂有關於本組織財產所享之豁免及房舍之不可侵犯、公務通訊之便利、以及會員國代表派至聯合國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執行職務及往返會議地點在途期間所享有特權及豁免之規則，

覆按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sup>10</sup> 所載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旨在保護外交使節及外交代表，並在其他方面便利其執行職務，

深知其負有以一切方法加強國與國間和平關係及合作之責任，

一、對於違背關於外交特權與豁免及本組織所享特權與豁免之國際法規則之一切情事均表惋惜；

二、促請尚未加入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三、促請不論已未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實施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給予本組織、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之特權及豁免；

四、促請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五、促請不論是否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實施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特別是保護外交使節及使外交代表能依國際法完成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三二九(二十二). 調查事實之 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關於調查事實方法問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

<sup>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卷(一九四六年)第四號，第十五頁。

<sup>10</sup> 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1)，第八十二頁。

察悉各會員國依上述各決議案所提評議及其在聯合國發表之意見，

又悉秘書長依上述各決議案所提兩報告書，<sup>11</sup> 深為感謝，

承認公正調查事實確有促進解決爭端之效用，

認為如能在國際組織範疇內或雙邊或多邊公約或其他適當協定中設有關於公正調查事實之規定，對於爭端之和平解決及爭端之防止可有重大貢獻，

認定一案之可以利用公正調查事實之方法並不妨礙各國謀求其他自行選定和平解決方法之權利，

確認在適當情形，公正調查事實對於解決爭端與防止爭端至關重要，

念及繼續利用調查事實現存設備便利係屬可能，

一、促請各會員國進一步有效利用公正調查事實現存方法；

二、請會員國在選擇和平解決爭端之方法時，考慮是否可以將調查事實之責於適當時依照國際法原則及聯合國憲章或其他有關協定，委諸主管國際組織及當事方面協議設立之機關；

三、促請特別注意各國可以在某種情形下，於適當時採用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調查事實程序；

四、請秘書長編就法律或其他方面專家之名冊，俾爭端當事國得協議請其調查關於爭端之事實；並請各會員國提出其本國國民五人，列入此名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三三〇(二十二). 鑒於目前國際情勢 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

大會，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務須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694；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28。

鑒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與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動，

深信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所面臨之一主要問題仍為加強各國尊重一切憲章義務之意志，

鑒於世人普遍深信訂立侵略之定義，對維持國際和平及依聯合國憲章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侵略行為，極關重要，

鑒悉迄今尚無一般公認之侵略定義，

一、確認現在世人普遍深信亟須迅速訂立侵略之定義；

二、茲設立一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審酌公勻地域分配原則與世界各大法系皆有代表之必要，指派三十五個會員國組成之；

三、訓令特設委員會顧及本決議案，與此問題有關之國際法律文書，有關之先例、方法、常行辦法及標準以及第六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之有關辯論，審議本問題之各方面，以便擬訂侵略之恰當定義，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反映各方所表示之一切意見及所作提議；

四、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所需之便利與服務；

五、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項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指派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sup>12</sup>

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芬蘭、法蘭西、迦納、蓋亞那、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挪威、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sup>12</sup> 參閱 A/7061。

\*  
\* \*